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科高秘字第1130009775號

附件：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要點



主旨：公告本校「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要點」。

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係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公告後生效。

校長 秦 之 智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要點

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中科高秘字第 1130009775 號公告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最新學年度之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及社區生資格學生。

三、招生人數：

(一) 依原入學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已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後，如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轉學生招生作業。

(二) 新一學年度(當年 8 月 1 日)開始後，如有缺額，併入次年轉學作業時開放受理。

四、報名資格：

(一) 資格須符合當次開設之名額身分限制，分為園區生及社區生。

(二) 凡符合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且取得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之學籍者。

五、報名手續：

辦理轉學報名者需準備以下文件，至本校網站報名。

(一) 園區生：

1. 轉學生報名表。

2. 學生戶口名簿或學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3. 當年度 5 月 1 日後開立之以下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公保)免附)。

(二) 社區生：

1. 轉學生報名表。

2. 全戶含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六、報名日期、時間：

(一) 每學期期末於學校網頁公告各年級缺額及開放受理轉學生報名時程。

(二) 因新創部逐年增設班級所招收之轉學生招生期程，辦理時程不受本要點所限。

七、錄取方式：

(一) 園區生：

按照下列順位依序錄取：

順位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含當年度聘用之正式教職員工，不含兼、代理代課教師)子女報名者，第一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二：隨家長居住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報名者，學生戶籍應遷入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且應於報名時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當

年度5月1日後開立，記事欄含詳細記事)，否則不予優先錄取。第二順位如遇缺額少於居住有眷宿舍報名者，則以學生入籍宿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學生入籍宿舍日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三：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如遇缺額少於報名者，則以抽籤決定。

(二) 社區生：

以園區生為優先，未足額再招收社區生。且社區生人數每班以4人(含)為限，如遇缺額少於報名者，則以抽籤決定。

八、報到：

錄取之轉學生應於錄取公告後依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不另行通知，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將由下一順位者進行遞補；若無人可遞補，所餘缺額併入下次轉學作業時開放受理。

九、注意事項：

如遇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報到時間必須改期時，依臺中市政府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延期辦理，並在本校公告周知。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